

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內政部移民署

年 月 日

主 旨：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申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

說 明：

壹、變更註冊登記事項：請於註冊登記事項之變更項目欄位打「√」標示變更項目。

變更項目	註冊登記事項	完整填寫變更後各項登記內容
	一、公司名稱	(中文)
	二、負責人	
	三、公司地址	縣 鄉鎮 路 段 樓 市 市區 街 弄 巷 號 之 室
	四、實收資本額	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
	五、業務範圍 (請於 ☐ 內打「√」標示之)。	☐ 1. 代辦居留、定居、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。 ☐ 2. 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。 ☐ 3.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，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。 ☐ 4. 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。
	六、公司統一編號	
	七、註冊登記證號	第 號

貳、茲依照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申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隨繳文件，詳如後附說明。

申請人：公司名稱：

(蓋印鑑章)

負 責 人：

電 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人/電話：

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變更註冊登記事項隨繳證明文件

一、公司名稱變更者：

- (一) 公司章程正本一份。
- (二) 股東同意書正本或股東會議事錄正本一份。
- (三) 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一份。

二、負責人變更者：

- (一) 公司章程正本一份。
- (二) 董事會議事錄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正本一份。
- (三) 檢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0樓）所開立負責人之綜合信用報告書。
- (四) 近3年工作簡歷(如:擔任公司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)。

三、資本額變更者：

- (一) 公司章程正本一份。
- (二) 董事會議事錄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正本各一份。
- (三) (增資時)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。

四、業務範圍變更者：

- (一) 公司章程正本一份。
- (二)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正本一份。
- (三) 業務範圍增加代辦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者，需繳存保證金增為新臺幣 250 萬元。

五、公司地址變更者：

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。